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9,789,412.07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证监许可[2020]1737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59,29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98,371,069.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16,756,990.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1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辽阳忠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93,627.38 | 90,000.00 |
| 2 | 营口忠旺铝业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63,436.70 | 60,000.00 |
| 3 |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柳堡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 | 62,072.07 | 40,000.00 |
| 4 | 德还银行贷款 | 60,000.00 | 60,000.00 |
| 合计 | | 279,136.15 | 250,0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668号),截至2020年5月12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为49,789,412.07元。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5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5,815,827.17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辽阳忠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90,000.00 | 0 | 0 |
| 2 | 营口忠旺铝业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60,000.00 | 0 | 0 |
| 3 |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柳堡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 | 40,000.00 | 3,581.58 | 3,581.58 |
| 4 | 德还银行贷款 | 60,000.00 | - | - |
| 合计 | | 250,000.00 | 3,581.58 | 3,581.58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0年5月12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3,973,584.90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保荐和承销费 | 330.00 | 330.00 |
| 2 | 审计与验资费 | 896.23 | 896.23 |
| 3 | 律师费 | 150.00 | 150.00 |
| 4 | 发行手续费 | 21.13 | 21.13 |
| 合计 | | 1,397.36 | 1,397.36 |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号楼晶科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 |
| 3 |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为高唐齐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5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8和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自然人李仙德先生控制的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需对议案8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权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778 | 晶科科技 | 2020/6/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号楼晶科大厦6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利所、郑姚玲
联系电话:021-51807021 传真:021-5180860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号楼晶科大厦6楼
邮政编码:200072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住所:
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住所:
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住所:
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住所:
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住所:
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住所:
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住所:
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住所:
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住所:
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住所:
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住所:
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住所:
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789,412.0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668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未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晶科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9,789,412.07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9,789,412.07元。
特此公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9,789,412.07元。
特此公告。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晶科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9,789,412.07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号楼晶科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 |
| 3 |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为高唐齐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5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8和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自然人李仙德先生控制的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需对议案8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权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